

中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生机职院党发〔2018〕27号

关于印发《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各党总支：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经
学院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
制度》

中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保证决策效率，根据《湖南省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中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是指学院党委、行政在作出重大决策之前，由学院法务部门对决策的合法性（含合规性）进行审查的活动。

第三条 学院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适用本制度。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决策是指学院党委、行政按照议事决策范围就下列事项作出的决策：

（一）涉及学院改革、发展全局的重要方案、规划与基本制度；

（二）学院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

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三）学院人事、教学、科研管理制度的制订和调整；

（四）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收入分配方案，大额度资金的借贷和使用，重大项目立项与变更，产业发展政策和计划，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项目；

（五）对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学院土地、房屋和其他办学设施等重要资源、资产的建设、管理和处置方案等；

（六）学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

（七）其他对学院改革、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学院利益或者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对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学院法律顾问具体进行学院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必要时可外请法律界专业人士协助学院法律顾问进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

凡学院作出重大决策，在学院党委、行政决定启动决策程序并明确决策承办部门后，决策承办部门必要时组织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等相关单位参加前期的调研、论证等工作。

重大决策承办部门涉及两个以上承办部门的，由主要实施部门负责。

第六条 重大决策在提交学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讨论前，重大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将下列材料送交党政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一) 该重大决策的草案和起草说明; 涉及其他部门重要职责的, 还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 该重大决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三) 该重大决策的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资料, 以及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党政办公室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重大决策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一) 决策权限是否合法;

(二) 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三) 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第八条 党政办公室对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时, 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到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查研究或者考察;

(三) 经学院主要领导同意,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进行法律咨询或论证。

第九条 党政办公室要求补充材料的, 重大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内补齐。

第十条 党政办公室对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般应当自受理方案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对重大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审查; 情况复杂的, 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 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学院有特殊要求的, 应该按照要求时限完成。

第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完成对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意见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一) 审查的重大决策方案名称；
- (二)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三) 重大决策在合法性方面的基本分析和结论；
- (四) 发现存在合法性方面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应当根据情况提出解决建议。
- (五) 有必要向重大决策承办部门提出的其他问题。

第十二条 重大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作出适当调整和补充。

第十三条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重大决策方案不得提交学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讨论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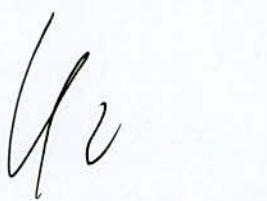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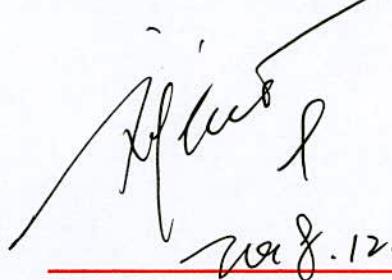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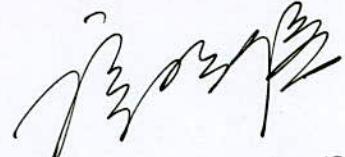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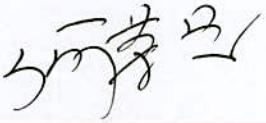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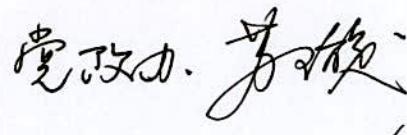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重大决策时，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对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决策，决策承办部门未依照本制度提请学院党政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导致决策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所需费用，由学院党政办公室提出专项预算，学院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签发:	分管领导意见:	会签:
  2018.12.10	 2018.12.10	
办公室核稿:	主办单位核稿:	主办单位和拟稿人:
		 党政办. 王俊 10/12

事由:
《关于印发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的通知》

主送单位:

抄送单位:

附件: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重大决策
合法性审查制度的通知》

主题词:

打印份数:

打字:

校对:

发文文号 [2018] 27 号

号

年 月 日 封发